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10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非屬110年第1期作缺水停灌範圍內之土地申報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措施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5月12日中市農作字第1100017730號函。
- 二、為調整國內稻作供過於求之產業結構問題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，本署自107年起推動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輔導具基期年資格之土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；或每年得辦理一次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及翻耕、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由符合資格農民衡酌實際可配合調整生產情形，自由選擇參加，續經鄉鎮執行小組現地勘查作物種植情形符合獎勵基準後，始得核發獎勵金。基此，本計畫屬生產獎勵計畫，而非福利政策或長期生活津貼，並依調減稻作種植面積之政策目的，各項



措施實施期間設定於當地第1期及第2期稻作生育期間，且律定各期作之轉（契）作期或生產環境維護期至少需4個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建議針對申報本(110)年第1期轉作之農友，因長期無雨致無法種植，得否改為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6點第5款規定略以，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，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，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、農會移送勘查清冊前或土地所在地公所、農會（初）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；但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行訂定勘查期程者，申請人應於期程開始前辦理更正。再查貴轄第1期轉（契）作期為3月1日至6月30日，現已逾前述變更申報期限。基於計畫執行全國一致性與公平性，且現距貴轄期作結束尚有餘裕，仍請輔導農友於前揭期間內，配合於適宜氣候時點種植；倘種植後受乾旱影響，得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4月14日農糧字第1101092270號函（諒達）揭示原則辦理。

(二)另考量採「第1期作種植農糧作物，第2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」耕作模式之農民權益，對於本(110/1)期作申報種稻、轉（契）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有案田區，倘因本期作水情不利作物種植及生育，經鄉鎮執行小組勘（抽）查確認無「申報不符」情事者，專案同意其110年第2期作（無懲處註記）得依109年第1期作復耕面積，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四、至所詢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倘現地勘查情形為未種植者，得否不受「取消次年全年度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」之限制一節，基於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之查核，係以抽查方式辦理，易使農民存有僥倖心態造成公平性疑慮，爰自本(110)年起，針對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，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，該違規面積為申報不符，並取消次年全年度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。本案建請輔導農友於本期轉（契）作期間內，考量改種植需水量較低之適種農糧作物，以符合規定；惟倘農民評估本期作受水情影響，確無繼續種植意願，同意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衡酌轄內期作及行政作業期程，開放農民得限期主動向原申報公所申請登錄本期作停止種植，續由公所於糧政系統註記勘查結果為「未符合復耕認定（不懲處）」，亦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並應提醒農民嗣後不得再要求回復登錄種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逢甲大學資訊處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2021/05/20
15:26:20
電文
交換章

